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政府資訊事件，認本部矯正署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2條第1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惟若機關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形，自不得提起訴願。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，訴願法第77條第8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訴願人於107年5月10日向本部矯正署(下稱矯正署)申請其107年5月10日陳情函及其附件31件之複本、收容人「申訴、訴願、陳情、政資等必須以正式報告書寫否則依法不予受理」之法源依據複本(下稱系爭資訊)，經該署以107年5月30日法矯署安決字第10701051530號函轉請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(下稱綠島監獄)辦理。訴願人認矯正署就上開申請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，爰於107年11月9日提起訴願。
- 三、經查矯正署就系爭資訊申請案，業以107年5月30日法矯署安決字第10701051530號函請綠島監獄辦理，是該署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，

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蔡碧仲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月 1 5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